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於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_____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
下述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股份而與本委任表格有關之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由閣下之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由閣下之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無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